

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

临政工出【2020】31号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咨询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叶国其

填表人：任鸿雁

建设单位：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曙光路 78 号

咨询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优盘时代 3 号楼 110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临政工出【2020】31号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曙光路78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混合气及标准气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充装各类混合气及标准气30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充装各类混合气及标准气2993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0月		
生产时间	2022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21日~11月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49.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6549.1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0.04%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临政工出【2020】31号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 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的审查意见（杭临环评审〔2021〕110号），2021年10月2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管网，由杭州临安高虹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标准后外排环境。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400	300	35 ^①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②
DB33/2169-2018	/	40	/	/	2 (4) ^③

注: ①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氮气、氩气、氧气、二氧化碳等, 均为无毒无害气体, 现状无废气排放标准。

(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下设临安厂区和高虹分公司。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原临安厂区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环城西路五虎山脚，因与新建的13省道、太阳城花园小区的安全防护距离不足，同时响应区政府的搬迁要求，区政府安排搬迁至高虹分公司对面山脚下，即临安区高虹镇污水处理厂西侧。迁建后企业产品基本保持不变，生产规模有一定程度扩大。为此，企业于2021年9月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政工出【2020】31号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的审查意见（杭临环评审〔2021〕110号）。

2021年10月，企业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曙光路78号正式开工建设。企业于2022年5月完成了生产设备进厂及配套环保设备的建设并开始调试运行生产。

企业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后，于2022年11月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单位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登记编号913301851437675407001X。

根据调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

表2 本项目变更情况对照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工业厂房，年充装各类混合气及标准气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充装各类混合气及标准气30000吨	年充装各类混合气及标准气29930吨，原环评中高纯氧和食品氮产品不实施。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否

	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原环评中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污水处理厂西侧，无环境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中产品方案见表3；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图1和图6，生产设备见表5，主要原辅材料见表4。	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除取消充装高纯氧和食品氮以外均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以储罐方式存储。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管网，由高虹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	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高虹镇污水处理厂即杭州临安高虹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完成提标改造，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否

	水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环境。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限值,满足原环评排放限值要求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不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废气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噪声防治措施:</p> <p>①项目新增设备选型时,在工艺使用满足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p> <p>②生产车间配备好隔声门窗,车间墙面和顶面设置吸声材料,生产时应保持门窗关闭;</p> <p>③在车间内部合理布置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西侧拜节新村的一侧;</p> <p>④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p> <p>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机械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

本项目实际除取消充装高纯氧和食品氮以外，其余均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产品方案

项目审批产量为年充装各类混合气或标准气30000吨，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充装各类混合气或标准气29930吨，高纯氧和食品氮产品不再实施，具体见表3，符合原环评审批内容。

表3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实施规模	备注
1	工业氧	2500	2500	
	医用氧	250	250	
	高纯氧	20	0	不再实施
	工业液氧	8100	8100	
2	工业氧	5000	5000	
	工业氩	700	700	
	高纯氩	50	50	
3	高纯液氩	200	200	
	工业氮	900	900	
	高纯氮	100	100	
	食品氮	50	0	不再实施
4	高纯液氮	8500	8500	
	食品级二氧化碳	200	200	
	工业级二氧化碳	3000	3000	
5	干冰	100	100	
	高纯氦	30	30	
6	混合气 (CO ₂ +Ar)	100	100	
	混合气 (CO ₂ +O ₂)	50	50	
	混合气 (CO ₂ +N ₂)	50	50	
	混合气 (CO ₂ +O ₂ +N ₂)	50	50	
	由空气、氧、氮、氩、二氧化碳、氦等两种或两种以上气体组成的混合气及标准气	50	50	
合计		30000	29930	

2、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实施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4。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是否符合原环评
1	工业级液体二氧化碳	3300	3300	符合
2	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	330	330	符合
3	工业液氧	15600	15600	符合
4	医用液氧	260	260	符合
5	高纯液氧	21	0	符合
6	高纯液氮	9460	9460	符合
7	工业液氮	990	990	符合
8	食品级液氮	55	0	符合
9	高纯液氩	275	275	符合
10	工业液氩	770	770	符合
11	高纯氦气	31	31	符合
12	机械润滑油	0.005	0.005	符合

3、项目设备

本项目实际使用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符合原环评
1	工业级二氧化碳储罐	Ø2900×13500, V=50m ³	只	1	1	符合
2	食品级二氧化碳储罐	Ø2600×11000, V=30m ³	只	1	1	符合
3	工业液氧储罐	Ø3000×12400, V=50m ³	只	1	1	符合
4	医用液氧储罐	Ø2600×11500, V=30m ³	只	1	1	符合
5	高纯液氧储罐	Ø2600×11500, V=30m ³	只	1	0	符合
6	高纯液氮储罐	Ø2600×11500, V=30m ³	只	1	1	符合
7	工业液氮储罐	Ø2600×11500, V=30m ³	只	1	1	符合
8	高纯液氩储罐	Ø2600×11500, V=30m ³	只	1	1	符合
9	工业液氩储罐	Ø2600×11500, V=30m ³	只	1	1	符合
10	食品级液氮储罐	Ø2600×7900, V=20m ³	只	1	0	符合
11	工业液氧汽化器	2100×1600×3000 气化量 500Nm ³ /h 最高耐压 40MPa	台	1	1	符合
12	医用液氧汽化器	2000×1500×3000 气化量 300Nm ³ /h 最高耐压 40MPa	台	1	1	符合
13	高纯液氧汽化器	2000×1500×3000 气化量 300Nm ³ /h 最高耐压 40MPa	台	1	0	符合
14	氧气管道供气汽化器	2500×2500×5500 气化量 1500Nm ³ /h 最高耐压 2.5MPa	台	1	1	符合
15	高纯液氮汽化器	2000×1500×3000 气化量 300Nm ³ /h 最高耐压 40MPa	台	1	1	符合
16	工业液氮汽化器	2100×1600×3000 气化量 500Nm ³ /h 最高耐压 40MPa	台	1	1	符合

17	高纯液氩汽化器	2000×1500×3000 气化量 300Nm ³ /h 最高耐压 40MPa	台	1	1	符合
18	工业液氩汽化器	2100×1600×3000 气化量 500Nm ³ /h 最高耐压 40MPa	台	1	1	符合
19	食品液氮汽化器	2000×1500×3000 气化量 300Nm ³ /h 最高耐压 40MPa	台	1	0	符合
20	工业液氧充装泵	SBP300-700/250 型 进口压力 0.02~0.8MPa 出口最大压力 25MPa 流量 300~700L/h	台	1	1	符合
21	工业液氧杜瓦瓶充装泵	BP-2000/2.5 型 进口压力 0.1~1.6MPa 出口最大压 2.5MPa 流量 0~2000L/h	台	1	1	符合
22	医用液氧充装泵	BP300-700/250 型 进口压力 0.02~0.8MPa 出口最大压力 25MPa 流量 300~700L/h	台	1	1	符合
23	高纯液氧充装泵	BP300-700/250 型 进口压力 0.02~0.8MPa 出口最大压力 25MPa 流量 300~700L/h	台	1	0	符合
24	高纯液氮充装泵	BP300-700/250 型 进口压力 0.02~0.8MPa 出口最大压力 25MPa 流量 300~700L/h	台	1	1	符合
25	高纯液氮杜瓦瓶充装泵	BP-2000/2.5 型 进口压力 0.1~1.6MPa 出口最大压 2.5MPa 流量 0~2000L/h	台	1	1	符合
26	工业液氮充装泵	BP300-700/250 型 进口压力 0.02~0.8MPa 出口最大压力 25MPa 流量 300~700L/h	台	1	1	符合
27	高纯液氩充装泵	BP300-700/250 型 进口压力 0.02~0.8MPa 出口最大压力 25MPa 流量 300~700L/h	台	1	1	符合
28	高纯液氩杜瓦瓶充装泵	BP-2000/2.5 型 进口压力 0.1~1.6MPa 出口最大压 2.5MPa 流量 0~2000L/h	台	1	1	符合
29	工业液氩充装泵	BP300-700/250 型 进口压力 0.02~0.8MPa 出口最大压力 25MPa 流量 300~700L/h	台	1	1	符合

30	食品液氮充装泵	BP300-700/250 型 进口压力 0.02~0.8MPa 出口最大压力 25MPa 流量 300~700L/h	台	1	0	符合
31	工业二氧化碳充装泵	SBP600-1200/100 型 进口压力 1.38~2.4MPa 出口最大压力 10MPa 流量 600~1200L/h	台	1	1	符合
32	食品二氧化碳充装泵	SBP600-1200/100 型 进口压力 1.38~2.4MPa 出口最大压力 10MPa 流量 600~1200L/h	台	1	1	符合
33	混合气用二氧化碳充装泵	SBP600-1200/100 型 进口压力 1.38~2.4MPa 出口最大压力 10MPa 流量 600~1200L/h	台	1	1	符合
34	工业氧气充装用真空泵	DPS080 抽气速度 80m ³ /h	台	1	1	符合
35	医用氧气充装用真空泵	DPS080 抽气速度 80m ³ /h	台	1	1	符合
36	高纯氧气充装用真空泵	DPS080 抽气速度 80m ³ /h	台	1	0	符合
37	高纯氩气充装用真空泵	SVC100 抽气速度 100m ³ /h	台	1	1	符合
38	工业氩气充装用真空泵	SVC100 抽气速度 100m ³ /h	台	1	1	符合
39	高纯氮气充装用真空泵	SVC100 抽气速度 100m ³ /h	台	1	1	符合
40	工业氮气充装用真空泵	SVC100 抽气速度 100m ³ /h	台	1	1	符合
41	食品氮气充装用真空泵	SVC100 抽气速度 100m ³ /h	台	1	0	符合
42	工业二氧化碳充装用电子秤	SCS0.45×0.55m 量程 0.2t	台	5	5	符合
43	食品二氧化碳充装用电子秤	SCS0.45×0.55m 量程 0.2t	台	2	3	符合，测量设备不产污
44	颗粒干冰机	YGBK-100-1 干冰产量120kg/h 1600×1400×1700 进液DN10，排气DN50	台	1	0	符合
45	工业氧集装格充装排	工作压力：20MPa	组	6	6	符合
46	医用氧集装格充装排	工作压力：20MPa	组	2	2	符合
47	高纯氧集装格充装排	工作压力：20MPa	组	2	2	符合
48	高纯氮集装格充装排	工作压力：20MPa	组	2	2	符合
49	工业氮集装格充装排	工作压力：20MPa	组	2	2	符合
50	高纯氩集装格充装排	工作压力：20MPa	组	2	2	符合
51	工业氩集装格充装排	工作压力：20MPa	组	2	2	符合
52	食品氮集装格充装排	工作压力：20MPa	组	1	0	符合

53	液氮杜瓦瓶充装用电子秤	SCS0.8×0.8m 量程 0.5t	台	2	2	符合
54	液氩杜瓦瓶充装用电子秤	SCS0.8×0.8m 量程 0.5t	台	2	2	符合
55	液氧杜瓦瓶充装用电子秤	SCS0.8×0.8m 量程 0.5t	台	2	2	符合
56	杜瓦瓶复秤用电子秤	SCS0.8×0.8m 量程 0.5t	台	1	1	符合
57	高压无缝钢瓶	P=15MPa/20 MPa 各种规格	只	若干	若干	符合
58	液化气体杜瓦瓶	P=2.0 MPa 各种规格	只	若干	若干	符合
59	氮气置换气密一体机	QM-V II/2A	套	1	1	符合
60	静态蒸发率测试机	ZFL-V II/2A	套	1	1	符合
61	抽真空装置	YDZC-V II/2A	套	1	1	符合
62	真空干燥箱	ZG- I /16	套	1	1	符合
63	三用机	YS- I /3	套	1	1	符合
64	单轨吊		套	1	1	符合
65	外测法水压机	SY-IV/WAQ	套	3	3	符合
66	蒸汽干燥装置	ZQ-IV/A	套	1	1	符合
67	注水机		套	1	1	符合
68	瓶检真空机组	RDS 机组 抽气速度 80m ³ /h	套	1	1	符合
69	检验用电子秤	SCS0.45×0.55m 量程 0.2t	台	1	1	符合
70	气瓶防震圈装卸机		套	3	3	符合
71	工业气体化验仪器		套	1	1	符合
72	医用氧分析仪器		套	1	1	符合
73	100t地磅		台	1	1	符合
74	气瓶检验瓶阀装卸机	QJ1-40	台	2	2	符合
75	气瓶瓶阀检验机	RC-Q4	台	2	2	符合
76	栏板车	10t	辆	3	3	符合
77	电动防爆电动叉车	2t	台	4	4	符合

4、厂区平面布局

厂区设有气体充装车间、气瓶仓库、钢瓶检验间、生产辅房，具体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实际取消东侧两个气体储罐，其他平面布局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5、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55人，采取8小时白班工作制（8:00~17:00），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60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如下：

（1）氧气/氩气/氮气充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液氧/液氩/液氮，通过槽罐车运至厂区后，通过压差卸料输入到对应储罐，由储罐储存。在充瓶前，钢瓶先用真空泵抽真空预处理，充装时储罐中的液氧/液氩/液氮通过泵输入汽化器中汽化，然后通过集装格充入气瓶。完成后的钢瓶集装格通过叉车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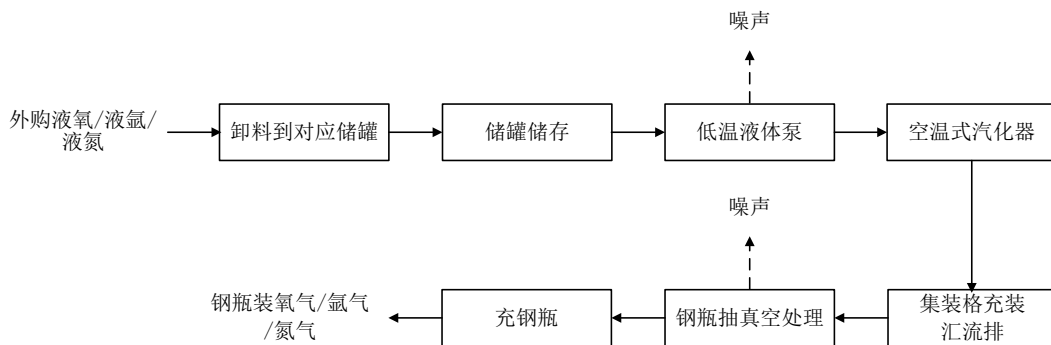


图1 氧气/氩气/氮气充装工艺流程图

（2）液氧/液氩/液氮充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液氧/液氩/液氮经由槽车送达低温液化气体储罐区，通过压差卸料输入到对应储罐中。项目采用两种工艺充装杜瓦瓶，其一是通过压差进行灌装，其二是通过低温液体泵加压进行充装。

杜瓦瓶充装时，将杜瓦瓶放置在称重仪器上，记录重量并确认液体剩余量。再将充装软管连接到杜瓦瓶进液管上，记录重量得知因接管而增加的重量，以此确定充装量，通过压差进行杜瓦瓶灌装。

采用低温液体泵加压灌装时，将泵的出口连接到杜瓦瓶进液管，将杜瓦瓶排气口连接到低温液体储罐的气相平衡口，通过加压称重的方式进行杜瓦瓶的充装。在杜瓦瓶进液总管上设有自动阀，充装达到设定重量后，联锁关闭阀门及停泵，防止超量。

液氧/液氩/液氮装槽车时，通过装车泵进行输送，在装车总管上设置有流量计和紧急切断阀，达到设定装车量后，联锁关阀停泵，防止槽车出现溢料，实际装车量通过地磅称重进行核实。杜瓦瓶充装时设置有复秤，充装完成后，对杜瓦瓶内的液氧/液氩/液氮进行重量复核，防止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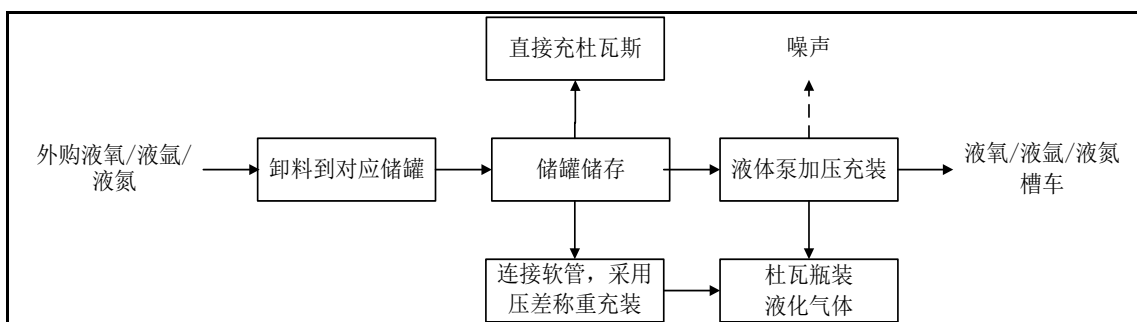


图2 液氧/液氮/液氩充装工艺流程图

(3) 工业氧气管道供气工艺流程

外购的工业液氧通过槽罐车运至厂区后，通过压差卸料将工业液氧输入到储罐中。根据工业园区的氧气使用量，设置配套的汽化器，通过储罐内液氧的自有压力通过汽化器将液氧汽化（约 0.6MPa）后，通过管道（DN40）输送。在汽化器后的氧气总管上设置有温度和压力监测，防止液氧汽化不完全或管路系统压力过高。氧气总管上设置紧急切断阀、压力调节阀、温度检测报警连锁、压力检测报警连锁和安全阀，管路温度过低或压力过高，连锁切断液氧出料紧急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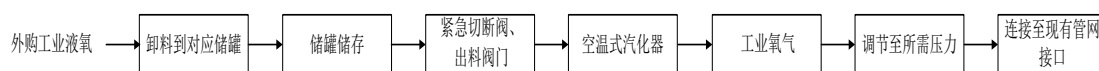


图3 工业氧气管道供气工艺流程图

(4) 二氧化碳充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液体二氧化碳经由槽车送达罐区并自流输送到储罐内。储罐内的低温液体通过低温泵加压，输送到二氧化碳汇流排进行充装。液体二氧化碳充装时采用泵送料进行称重充装，达到设定充装重量后，及时声光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口阀门。此外，本项目还设置了干冰机，可以将液体二氧化碳直接制成干冰，装入干冰储存箱后直接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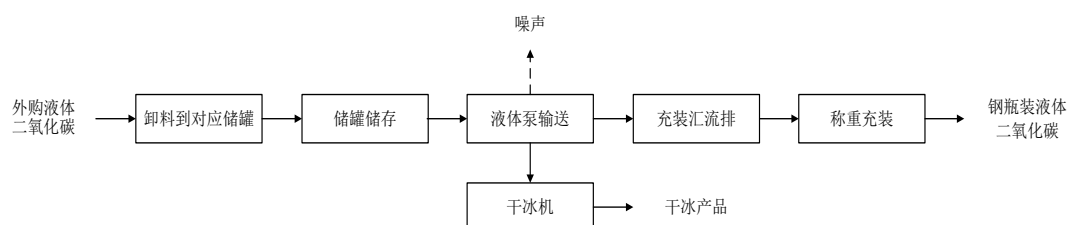


图4 二氧化碳充装工艺流程图

(5) 高纯氦气充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氦气，经由长管拖车（鱼雷车）送达气体充装车间

东侧的氦气长管拖车卸气点。定点停放稳定后，固定好长管拖车，防止在卸料过程中滑动。设置好安全警示牌和作业告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连接好氦气鱼雷车的出气口，经过调节压力后，开始氦气的充装。

氦气钢瓶充装前，先经真空泵抽真空预处理后，再经过管道汇流排充瓶。通过压力控制氦气的充装量，一次将氦气鱼雷车中的气体全部充完后，储存在气瓶仓库中，根据市场需要外运销售。充装完成后，关闭对应的阀门，拆除连接管道，鱼雷车辆驶离厂区，通过称重核实购进的氦气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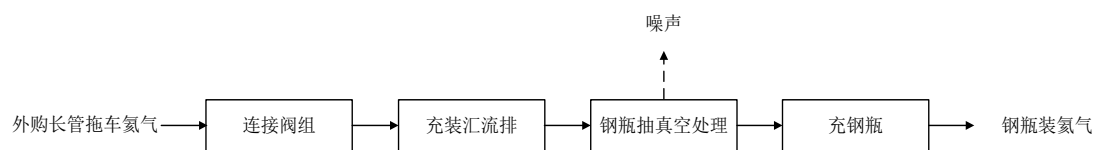


图 5 高纯氦气充装工艺流程图

(6) 混合气充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液氧、液氩、液氮和液体二氧化碳经由槽车送达罐区并输送到储罐内储存，设置有电加热水浴式汽化器，将液体二氧化碳气化后再进行混配。设置有混合气配气调节面板，通过自动配比，实现二元气体或三元混合气体的配比及充装，通过压差进行控制和调节各气体的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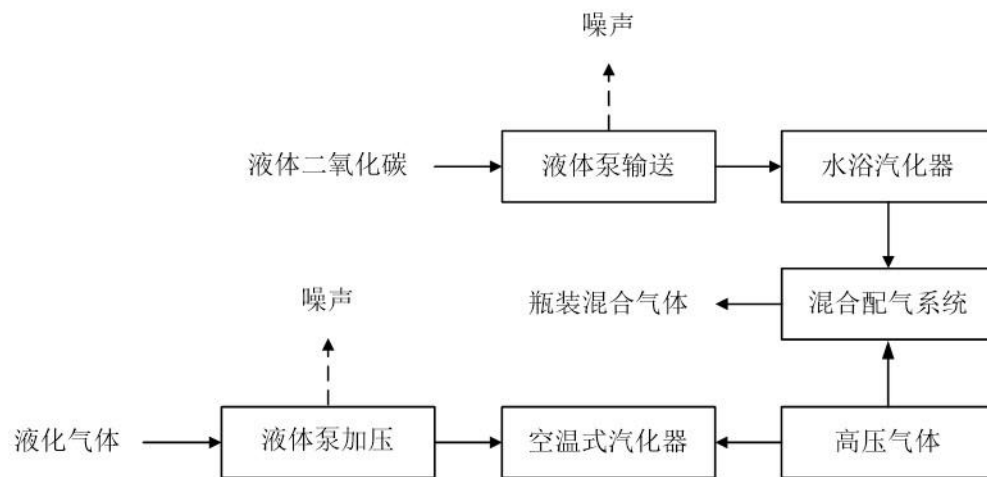


图 6 混合气充装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是否符合原环评：企业现状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源强

①环评内容：员工生活污水。

②实际情况：员工生活污水。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2) 废水处理排放情况

①环评内容：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管网，由高虹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环境。

②实际情况：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杭州临安高虹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标准后外排环境。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2、废气

(1) 废气源强

①环评内容：生产期间无废气产生。

②实际情况：生产期间无废气产生。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2) 废气处理排放情况

①环评内容：无。

②实际情况：无。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3、噪声

(1) 噪声源强：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 噪声处理措施情况：

环评内容：①项目设备选型时，在工艺使用满足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生产车间配备好隔声门窗，车间墙面和顶面设置吸声材料，生产时应保持门窗关闭；③在车间内部合理布置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西侧拜节新村的位置；④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⑤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噪声超标。

实际情况：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实施。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4、固废

(1) 固废源强

①环评内容：废机械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②实际情况：废机械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2) 固废处理情况

①环评内容：废机械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要求企业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实际情况：废机械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购买一体式危废暂存仓库，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各项要求。



图7 危废暂存仓库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以上源强种类、环保措施情况见表 6。

表 6 企业各污染源强与处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种类	源强			处理排放情况		
	原环评	实际	符合情况	原环评	实际	符合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符合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高虹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环境。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杭州临安高虹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标准后外排环境。	符合
废气	无	无	符合	/	/	/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符合	①项目设备选型时，在工艺使用满足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生产车间配备好隔声门窗，车间墙面和顶面设置吸声材料，生产时应保持门窗关闭；③在车间内部合理布置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西侧拜节新村的位置；④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⑤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故障等突发事故导致噪声超标。	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	符合
固废	废机械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	废机械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	符合	废机械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要求企业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属一	废机械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符合

	和员工生活垃圾。	和员工生活垃圾。		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企业购买一体式危废暂存仓库，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各项要求。	
--	----------	----------	--	----------------------	------------------------------------------------------------------------	--

结论：根据表 6 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企业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杭临政工出【2020】31号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曙光路78号，该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临安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防事故性及非正常排放，并在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协调，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临政工出【2020】31号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及落实情况见表7。

表7 项目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污水处理厂西侧进行扩建。项目总投资6549.1万元，搬迁至高虹分公司对面山脚下，即临安区高虹镇污水处理厂西侧。主要从事工业氧气、工业氩气、工业氮气等气体充装、运输、生产等经营活动。	已落实。企业搬迁位置及产品方案与原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2	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已落实。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登记和环保验收工作。
3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还需符合应急、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門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已落实。企业于2021年3月29日已取得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临应急危化项目设批字[2021]02号)。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企业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该检测单位按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	/	

表六

1、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9。

表 9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分类	监测因子	采样位置	备注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	总排口	2 天，每天 4 次

(2) 噪声监测内容

厂区四周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天，同时对项目北侧的敏感点拜节新村进行噪声监测，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0。

表 10 噪声监测内容

分类	装置套数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	L _{Aeq}	4 个边界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环境噪声	/	L _{Aeq}	拜节新村	

2、废水和厂界环境噪声各监测点位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监测点。

图 8 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稳定生产，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当天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环评批复产能	生产负荷
11月21日	各类混合气	77.9吨	28050吨/年	年充装30000吨	93.5%
11月22日		76.1吨	27390吨/年		91.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企业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12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1#	11月 21日	第1次	黄色，浑浊	7.3	3.42	167
		第2次	黄色，浑浊	7.3	3.19	163
		第3次	黄色，浑浊	7.1	3.40	168
		第4次	黄色，浑浊	7.2	3.63	171
	日均值/范围			7.1~7.3	3.41	167
	11月 22日	第1次	黄色，浑浊	7.4	3.18	169
		第2次	黄色，浑浊	7.3	2.93	168
		第3次	黄色，浑浊	7.4	3.57	160
		第4次	黄色，浑浊	7.5	3.45	175
		日均值/范围			7.3~7.5	3.28
标准限值			6~9	35	5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执行标准：企业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排放限值，北侧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测量值		
厂界▲1#	11月 21日	11:20-11:23	车间设备	52.3	60	达标
厂界▲2#		11:25-11:28	车间设备	52.2	60	达标
厂界▲3#		11:23-11:26	车间设备	51.7	60	达标
厂界▲4#		11:27-11:30	车间设备	52.0	60	达标
厂界▲1#	11月 22日	10:30-10:33	车间设备	51.7	60	达标
厂界▲2#		10:00-10:03	车间设备	51.4	60	达标
厂界▲3#		10:11-10:14	车间设备	51.9	60	达标
厂界▲4#		10:23-10:26	车间设备	52.1	60	达标

表 14 声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测量值		
拜节新村	11月21日	12:00-12:20	社会噪声	53.4	60	达标
拜节新村	11月22日	10:52-11:12	社会噪声	52.6	60	达标

3、固体废物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固废产生调查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审批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备注
1	废润滑油	0.005	0	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因投入生产不久，设备尚未维护。
2	废润滑油桶	0.001	0		
3	生活垃圾	8.25	8.2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总量核算

现阶段企业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701t/a。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标准: COD_{Cr} : 40mg/L、氨氮: 2 (4) mg/L, 计算得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

表 16 企业总量核算统计表1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年排入外环境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符合
污水排放量	/	701	701	符合
COD	40	0.028	0.035	符合
氨氮	2 (4) ^①	0.002	0.004	符合

注: 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项目北侧声敏感点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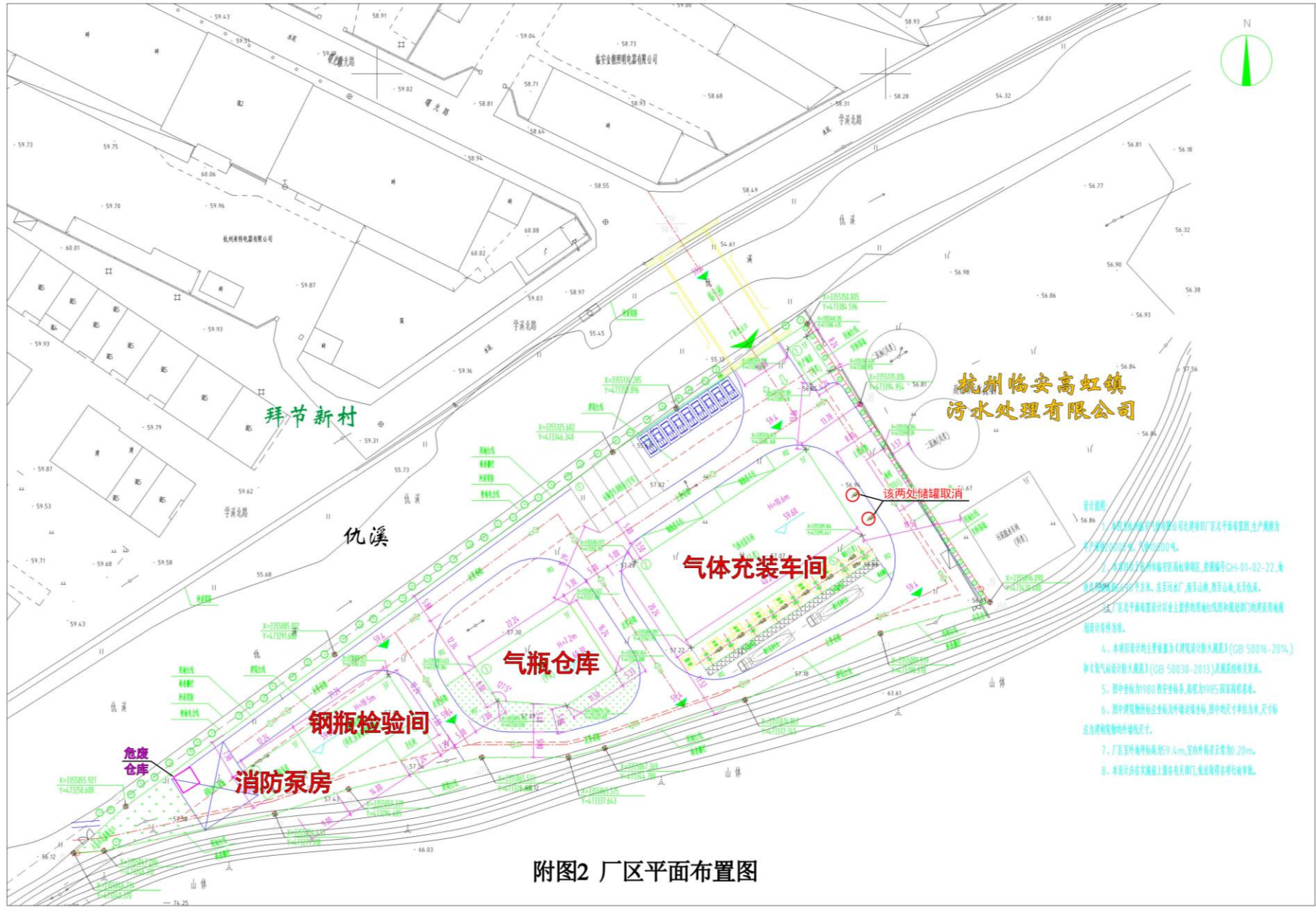
3、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COD0.028t/a，氨氮0.002t/a，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

5、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登记编号913301851437675407001X。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杭州临安高虹镇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设计说明
1. 本厂为杭州临安高虹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生产规模为平均流量10000m³/d，100000t/a。
 2. 本厂位于杭州临安高虹镇镇区，股票代码GH-01-02-22，占地面积约150亩，东至污水处理厂，西至山塘，北至山塘。
 3. 本厂为杭州临安高虹镇镇区主要供水设施，由杭州临安高虹镇镇区供水厂供水。
 4. 本厂设计的主要依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范》(GB 50076-2014)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范》(GB 50030-2013)及国家相关标准。
 5. 图中坐标为1980西安坐标系，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6. 图中建筑标注坐标为中轴坐标，图中尺寸单位为米，尺寸标注为建筑轴线尺寸。
 7. 厂区内地坪标高为59.4m，室外地坪标高为59.4m。
 8. 本厂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

杭临环评审（2021）110 号

关于临政工出【2020】31 号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迁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上报、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政工出【2020】31号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临政工出【2020】31号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污水处理厂西侧进行扩建。项目总投资6549.1万元，搬迁至高虹分公司对面山脚下，即临安区高虹镇污水处理厂西侧。主要从事工业氧气、工业氩气、工业氮气等气体充装、运输、生产等经营活动。

三、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还需符合应急、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抄送：区发改局、高虹镇政府、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此件可公开)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实际实施情况承诺书

临政工出【2020】31 号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实际实施情况承诺书

我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审批的《临政工出【2020】31 号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审批年充装各类混合气及标准气 30000 吨，现由于市场发展需求，确定取消其中高纯氧（20t/a）和食品氮（50t/a）的生产线且以后不再实施，其他产品的生产规模与原环评审批量一致，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

临应急危化项目设批字[2021]02 号

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对你单位申请的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审查以及组织专家技术论证，同意你单位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请严格按照经许可的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委托有相应资质施工单位组织实施。此外，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51437675407001X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曙光路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143767540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30日至2025年07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险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企业危废处置合同编号: ZJXC-2022-

签定地点: 临安区高虹镇

甲方: 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曙光路 78 号
乙方: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经济开发区(寿昌)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 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 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7-08、
HW08/900-249-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a) 甲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 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 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
 - (b) 甲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

等防止运输途中污染环境，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c)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押运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6、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废机械润滑油预计年产生量 0.005 吨、废润滑油包装桶预计年产生量 0.001 吨（总量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超过 1 吨按实际计）。

2、参照废矿物油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

(a) 若废矿物油含水含渣率超过 3%，则根据实际含水含渣率制定处置价格。则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吨（大写）叁仟元整（3000元/吨）的价格（含税、含运费）处置废矿物油。

(b) 若废矿物油含水含渣率低于 3%，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吨（大写） / 元整（ / 元/吨）的价格（含税、含运费）处置废矿物油。

3、合同签订时，预先（大写）肆仟元整，作为合同服务费用（不在运输和处置费用之内）。转运后，根据实际转运数量予以结算，乙方开具发票，甲方结清相关款项。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

6、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处置费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7、支付方式

(a) 废矿物油含水含渣率超过 3%。甲方每次按危废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b) 废矿物油含水含渣率低于 3%。乙方每次按危废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所有的费用。

8、运输费：本次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170kg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7、协议内容争议的解决方式：（1）友好协商；（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点建德人民法院起诉。
- 8、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明：乙方未签字和盖电子章，本合同视为无效合同。如是无效合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法人：

代表：

代表：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开票资料：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开户名称及税号：

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 913301851437675407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820536987723

地址及电话号码：

地址及电话号码：

临安区高虹镇曙光路 78 号 0571-63961828

建德市经济开发区 13958129578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1202085109004720214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限 201000207065611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ZJ26-10.01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2）第 2211183 号

项目名称： 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 1 页 共 5 页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本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现场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2)第2211183号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湖区萍水西街优盘时代3号楼1105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连鑫,0571-86753217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临安气体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曙光路78号)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曙光路78号

委托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2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4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09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具塞滴定管(00604)

多功能声级计(08311)

便携式pH(02616)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评价标准:

无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11.21	1.0	晴
2022.11.22	1.0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11.21	1.0	晴

第3页共5页

2022.11.22	1.0	晴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2.11.2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20-11:23	52.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25-11:28	52.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23-11:26	51.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27-11:30	52.0
2022.11.22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30-10:33	51.7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0-10:03	51.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11-10:14	51.9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23-10:26	52.1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2.11.21	敏感点(拜节新村)	社会生活	12:00-12:20	53.4
2022.11.22	敏感点(拜节新村)	社会生活	10:52-11:12	52.6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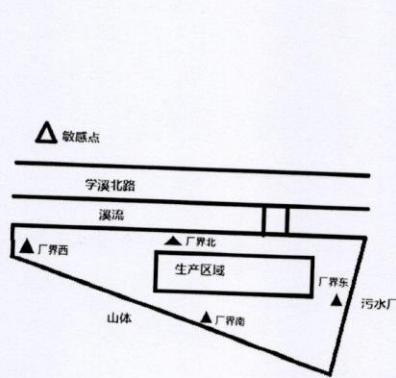
单位: mg/L(pH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2.11.21	第1次	黄色, 浑浊	7.3	167	3.42
		第2次	黄色, 浑浊	7.3	163	3.19
		第3次	黄色, 浑浊	7.1	168	3.40
		第4次	黄色, 浑浊	7.2	171	3.63
		均值		7.1-7.3	167	3.41
	2022.11.22	第1次	黄色, 浑浊	7.4	169	3.18
		第2次	黄色, 浑浊	7.3	168	2.93
		第3次	黄色, 浑浊	7.4	160	3.57
		第4次	黄色, 浑浊	7.5	175	3.45
		均值		7.3-7.5	168	3.28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2)第2211183号

附图: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为敏感点环境噪声测点。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授权签字人):



2022年11月20日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